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如有)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和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副本以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營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該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以外的司法權區的股東及位處或居於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擁有有關地址的人士持有股份者，敬請注意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供股股份部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發布、刊發或派發。登記地址位於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以外的司法權區的股東及位處或居於任何適用司法權區外的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該等地址位於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以外的司法權區的人士持有股份，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不合資格股東」一段所載的重要資料。

本供股章程不符資格作為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的售股章程或供股要約通函且供股股份不得在加拿大提呈或分發。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或邀請的部份，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游說或任何游說的部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或邀請的部份。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建議以每股2.02港元的認購價供股發行814,603,832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配三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供股的全球獨家協調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HSBC 滙豐

供股的聯席包銷商

HSBC 滙豐



MEGA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頁至第18頁「董事會函件」一節「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的手續」一段。

務請留意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若干事件，包銷協議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6頁至第2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該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聯席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其他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惟就包銷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包括訂約方就任何先前提反對的權利)向提出任何申索。

股東須注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各段所載的供股的其他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通 告

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及(ii)聯交所批准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亦須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的條件尚未獲達成時發生。因此，自現時至有關條件達成之日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計劃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股份的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供股將不會向其地址為適用司法權區以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供股亦不會向位處或居於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出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不屬過重負擔則另當別論。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或邀請的部份，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游說或任何游說的部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或邀請的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亦不會根據適用司法權區以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適用司法權區以外的司法權區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適用司法權區以外的司法權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向適用司法權區以外的司法權區或在適用司法權區以外的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以外的司法權區的股東及位處或居住於適用司法權區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該等地址人士持有股份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不合資格股東」各段。

通 告

根據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供股獲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每名人士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要約及出售的限制。

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澳洲

本供股章程並非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澳洲公司法」)第6D章所指的披露文件，及並未亦不會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作為披露文件提交予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並無意載列澳洲公司法第6D章所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的信息。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於澳洲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亦不得提出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邀請，且不可就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派發發售通函、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初稿或最終稿。

本公司未獲許可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提供金融產品顧問服務。本供股章程僅提供一般資料，在其編製時並無計及任何特定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應在以此等資料為依據行事前，考慮有關資料是否適用於其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

比利時

是次供股股份的提呈發售未曾亦將不會知會比利時金融服務及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services et marchés financiers*」／「*Autoriteit voor Financiële Diensten en Markten*」)。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亦未曾亦將不會獲比利時金融服務及市場管理局批准。因此，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獲授權於比利時進行供股股份公開發售及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並不構成要約。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已經或將會在比利時個別送達予該等人士以供彼等個人之用及僅作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之用。因此，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會交予比利時任何其他投資者。

加拿大

本供股章程所指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不會分發予居於加拿大之居民及不會由該等人士收購，除非符合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則另當別論。

通 告

丹麥

根據任何丹麥法律，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亦未曾提交丹麥金融監管局或獲丹麥金融監管局(「*Finanstilsynet*」)批准，因本供股章程並未在丹麥按丹麥證券交易法或任何據此公布的行政命令所定義的公開發售編製。供股股份的要約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的行政命令第223號(經修訂)或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的行政命令第222號(經修訂)所載招股章程豁免規定向丹麥投資者提出。除在丹麥獲豁免遵守招股章程規定的情況外，本供股章程未必公開，供股股份亦未必在丹麥推廣及／或提呈發售。

德國

本供股章程並非就德國證券發售章程法(「*Wertpapierprospektgesetz - WpPG*」)所指之德國證券公開發售或公開廣告而發行亦不構成公開發售或公開廣告，未曾亦將不會送交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 BaFin*」)審批或予以知會。同樣地，提呈的供股股份的分發尚未知會亦未獲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管局審批。

因此，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供股或提呈供股股份之文件不得在德國派發，而提呈的供股股份亦不得在德國以德國證券發售章程法所界定之公開發售形式提呈發售或出售。

提呈之供股股份可能屬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 - InvStG*」)的範圍。因此，不能排除德國投資者可能須根據德國投資稅法繳納稅項。準德國投資者須注意預期不會提供或刊發德國投資稅法所指定的若干資料。所有準德國投資者務須尋求獨立稅務意見。本供股章程並無載有任何稅務意見或解釋受德國稅務限制之投資者投資提呈供股股份之潛在稅務結果。

意大利

供股未曾根據意大利證券法向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CONSOB*」)(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因此供股股份不得在意大利共和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與供股有關的交件亦不得在意大利共和國分發，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向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tori qualificati*」)，定義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立法令第58號第100條(經修訂)(「*金融服務法*」)及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 *CONSOB* 規例第11971號(「*規例第11971號*」)第34-ter條第一段b)函件(經不時修訂)；或

通 告

(ii) 根據金融服務法第 100 條及規例第 11971 號獲豁免遵守上市發售規則的其他情況。

根據上文(i)或(ii)的任何在意大利共和國提呈、出售或交付供股股份或分發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與供股股份有關的文件必須：

- (a) 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金融服務法 CONSOB 規例第 16190 號(經不時修訂)及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立法令第 385 號(經修訂)(「銀行法」)准予在意大利共和國進行有關活動的投資公司、銀行或金融中介作出；
- (b) 遵守銀行法第 129 條(經修訂)及意大利銀行實施指引(經不時修訂)，據此意大利銀行可能需要有關事宜或在意大利共和國發售證券的資料；及
- (c) 遵守 CONSOB 或任何其他意大利機關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規定。

任何購買供股股份的投資者須單獨承擔確保任何供股股份的提呈發售或該投資者轉售供股股份須遵守適用的意大利法律及法規的責任。

澳門

本公司並無授權向澳門的公眾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且並無作出任何行動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而須在澳門刊發一份章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進行公開發售，故不得在澳門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

馬來西亞

本供股章程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資本市場服務法」)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證券委員會」)登記為招股章程。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存放於證券委員會作為資料備忘錄。因此，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文件或與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得以發行或提呈認購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有關的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流通或分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在馬來西亞向任何人士(資本市場服務法第 229(1)(b) 節或 230(1)(b) 或附表 5、6 或 7 所指的人士除外(如適用))(不論直接或間接)發行、提呈認購或出售、或成為邀請標的以供認購或購買。

以往未曾亦將不會尋求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及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或提呈認購或出售、亦不會在馬來西亞向任何人士提出任何邀請以供認購或購買

通 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除非該等發行、要約或邀請根據資本市場服務法附表五的規定獲豁免經證券委員會批准規定。接納本供股章程及／或供股，即股東確認及同意該等發行、要約或邀請不會在馬來西亞進行。

挪威

本供股章程並無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挪威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7章向挪威商業企業註冊處或挪威金融監督管理局登記或獲得批准。供股股份不得在挪威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惟向交易法項下的專業投資者或就提呈購買或認購按面值或認購價計以數額不少於50,000歐元發行的證券或任何不會引致因為根據交易法發售供股股份而須編製供股章程及存檔的情況下除外。

本供股章程僅向收件人寄發，而不能於未獲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向定居於挪威的其他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派發、提呈或呈列。

股東宜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彼等根據交易法被分類為專業投資者或在其他情況不會引發須根據交易法遵守售股章程規定。

葡萄牙

本公司並無授權在葡萄牙向公眾人士提呈供股股份，亦無採取或將會採取任何行動向公眾人士提呈供股股份而須在葡萄牙刊發供股章程。就本段而言，「向公眾人士提呈供股股份」一句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向身份不明收件人或公眾公司全體股東(即使其股本由名義股份作代表)全部或部分發出，全部或部分先附上或隨附來自身份不明收件人的投資意向預期或招攬，或以宣傳資料，或向最少100名在葡萄牙居住或設立處所而並非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發出傳達有關提呈或供股及將予提呈供股股份的條款的充份資料，以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此外，以下兩項並非「向公眾人士提呈供股股份」：(i)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進行證券提呈；及(ii)私人公司向其股東整體進行供股(提呈先附上或隨附來自身份不明收件人的投資意向預期或招攬，或以宣傳資料進行除外)。「合資格投資者」指符合葡萄牙證券守則(Portuguese Securities Code)第110-A條所載規定的投資者。本供股章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轉發或派發，亦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載。本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的任何轉發、派發或轉載

通 告

均未獲授權。未能遵守此指令即可能觸犯葡萄牙適用法律。倘閣下以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方式獲得本供股章程，則閣下不會獲授權並將不能認購本文所述的任何供股股份。

新加坡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購表格及任何其他與供股有關之資料未曾亦將不會在新加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或登記為售股章程。因此，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及任何其他與供股有關的要約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文件或資料，不得在新加坡就供股而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向在新加坡之人士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或作為邀請標的以供認購或購買、或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

本供股章程寄發予閣下是基於閣下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僅供參考之用，而不應理解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閣下提呈發售任何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若閣下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請立即交回本供股章程。閣下不得將本供股章程轉發給任何其他新加坡人士或供任何其他新加坡人士傳閱。

南韓

供股股份權利或供股股份本身均不可直接或間接於韓國發售、出售或交付，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再次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韓國居民發售或出售或交付，惟根據韓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案(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以及外匯交易法(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 Law)及其項下的法令及規則)則另作別論。供股股份並無向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登記以於韓國公開發售。此外，供股股份權利或供股股份本身均不得重售予韓國居民，除非有關買方就其購買遵照所有適用法定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及其項下的法令及規則項下的政府審批要求。

西班牙

本供股章程並未獲得西班牙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CNMV」)的行政註冊處批准或向其登記。除遵照西班牙證券市場法(經不時修訂及重訂)及法令、規例及任何其他其後按其頒佈的法例的規定外，供股股份概不得在西班牙提呈或出售或向西班牙居民投資者提呈。

任何人士擬直接或間接參與供股或買賣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彼等不時遵守西班牙證券市場法(經不時修訂及重訂)及法令、規例及任何其他其後按其頒佈的法例。

通 告

瑞士

供股股份不得在或自瑞士公開提呈、派發或重新派發，亦將不會在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SIX」）或瑞士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交易設施上市。本供股章程及有關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提呈或推銷資料並不構成根據SIX上市規則或瑞士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交易設施上市規則的上市招股章程，亦不構成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CO」）第652a條及／或第1156條的發行招股章程，因此，其並未經考慮根據CO第652a條或第1156條的發行招股章程披露標準或根據SIX上市規則第27ff.條或瑞士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交易設施上市規則的上市招股章程披露標準而編製。供股股份在瑞士以私人配售方式在無任何公開廣告下並僅向將會獲得個別接觸及購買供股股份不為向公眾人士派發的投資者提呈。本供股章程以及有關供股股份或提呈的任何其他提呈或推銷資料屬私人及機密性質，並不構成向任何其人士作出提呈。本供股章程或有關供股股份或提呈的任何其他提呈或推銷資料不得在瑞士公開派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

本供股章程或有關提呈、本公司或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提呈或推銷資料並無亦將不會向任何瑞士監管機構存檔或獲得其批准。特別是，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FINMA」）存檔，而提呈供股股份亦將不會受其監督，且提呈供股股份並未及將不會獲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案（「CISA」）認可。CISA向集體投資計劃權益購買者提供的投資者保障並不會提供予供股股份的購買者。

開曼群島

提供本招股章程或讓其可供查閱並不構成及不必詮釋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經營業務，因該詞已由公司法（2011修訂本）（經不時修訂）界定，故並無觸犯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

英國

本供股章程並未送交英國的金融服務局（「金融服務局」）審批。就供股而言，概無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或供股章程規則或供股章程指引（經修訂）（指引2003/71/EC）所界定之經審批發售章程獲刊發或擬刊發。因此，本供股章程所指之供股股份不得亦不會向在英國之人士提呈。本供股章程（未獲金融服務局審批）僅供英國不合資格股東參考之用。根據FSMA第85節、供股章程規則或指引2003/71/EC，並非向公眾作出之要約。根據FSMA第21節，本供股章程並非金融推廣，原因為：(1)2000年金融服務

通 告

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法令」)第43條就與法團股本中股份有關的傳達刪除金融推廣的限制(由法團向其成員傳達)；及(2)法令第67條就與法團股本中股份有關的傳達刪除金融推廣的限制，而該股份准予在相關市場(如聯交所)買賣，若該市場規則准許傳達。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購表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概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屬地的證券法登記。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僅可於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認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不批准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購表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任何上述機構亦無通過或支持是次發售、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購表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的可取之處或通過或認可本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充足性。任何違反上述事實的陳述於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概不會構成、將構成、或組成或將組成向登記地址在美國的任何人士或居於美國的任何人士發行、購買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乃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提呈發售。

此外，於供股開始日期或聯席包銷商促使買方認購初步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後40日前，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在美國境內進行的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聯席包銷商僅可安排在美國以外地區提呈發售供股中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倘若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在美國以外獲提呈及出售之供股股份的每名認購人將被視為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全球獨家協調人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取得直接或間接權利；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通 告

- 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的人接納收購、接納或行使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之提呈；
- 並非代居於美國的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的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式接納供股股份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的人士確認(x)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彼為以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的「離岸交易」方式收購供股股份的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乃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指向銷售力度」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均並無或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有關權利及供股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規例S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的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通 告

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的預期。管理層目前的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的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實現。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的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並明確表示不負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下列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0股股份，並以美國預託憑證為憑據；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指	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
「Alpha Davis」	指	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nnowell擁有47%，Megaprospers擁有53%；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就建議供股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成交日」	指	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全球獨家協調人可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股份代號：242)；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的通函所述的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向Alpha Davis配發及發行的148,883,374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熹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發行的1,550,000,000港元孳息3.3厘二零一四年到期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313)；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何博士」	指	集團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
「額外申購表格」	指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額外申購表格，以供額外申購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註冊機構，可從事該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亦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持牌銀行；
「適用司法權區」	指	香港、開曼群島、德國、澳門及葡萄牙，而以上司法權區亦各稱為「適用司法權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Innowell」	指	Innowell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博士全資擁有；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許諾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許諾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滙豐和百德能給予的不可撤回承諾；

釋 義

「聯席包銷商」	指	滙豐、百德能和 Megaproser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即該公告刊發前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截止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接納供股股份和支付股款的最後一天，或本公司和全球獨家協調人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三)，即在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止接納時間」	指	截止接納日期下午四時；
「最後終止期限」	指	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或本公司和全球獨家協調人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egaproser」	指	Megaproser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擁有51%，何超鳳女士擁有39%，何超蕙女士擁有10%；
「不合資格股東」	指	(i) 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及(ii) 登記地址位於適用司法權區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而且董事經過相關查詢後，考慮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他們提呈供股；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該股東保證獲得配額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該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供股章程內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不合資格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本公司決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或全球獨家協調人可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本公司按股東在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配三股供股股份的比例，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的建議，股東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而配發和發行的新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全球獨家協調人」	指	滙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信德船務」	指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308,057,2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14.18%；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每股2.02港元的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接納」	指	已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並且附上應付全數股款支票或其他滙款而接納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許諾股東」	指	興利嘉地產有限公司、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和聯席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為供股而簽訂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493,603,498股供股股份，即聯席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而包銷許諾股東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其他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已歸屬購股權」	指	記錄日期或以前已經有效歸購股權持有人所有的購股權，持有人因而有權認購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59,060,52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

預 期 時 間 表

以下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下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的日期或期限，只是指示日期和期限，本公司與全球獨家協調人可協定後調整。如遇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與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支付額外 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或左右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或左右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本供股章程所指的日期和時間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和時間。
2.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限的影響

在截止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限將不會生效。於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銀行在香港一般開門營業的週日(星期六除外)而在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內沒有懸掛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3. 如果截止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時限沒有在截止接納日期當天出現，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提及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通知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全球獨家協調人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全球獨家協調人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在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聯席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特定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或許諾股東的任何一位嚴重違反不可撤回承諾的任何規定；或
- (b) 發生了任何事件或出現了任何事宜，而若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根據《包銷協議》視為給予保證的時間前發生或出現的，將會令任何該等保證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c) 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經發生或發現了任何事宜，而供股章程若在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 (d) 本公司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而全球獨家協調人絕對認為其中披露的事宜會或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供股能否成功進行，或令其認為進行供股是或可能是不宜或不智的；或
- (e) 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財務狀況或營業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的變動，而全球獨家協調人完全認為有關變動對供股而言是或可能是重大的；或
- (f) 聯交所已撤回批准所有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g) 任何關於或涉及下列方面的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已經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在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澳門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在地方、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項可能導致前述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 在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澳門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i) 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澳門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iv)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
- (v) 本公司股份連續超過三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停牌(但就刊發供股公告而停牌除外)；或
- (vi) 香港、澳門或中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定，或現有法例或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

而(全球獨家協調人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諮詢本公司後完全認為)本(g)段所指的事件和情況個別或共同：(1)對本集團或其前景是或可能是重大不利，或是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2)對供股而言是或可能是重大的；或(3)對供股能否成功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繼續供股是或可能是不宜或不智。

如果全球獨家協調人在最後終止期限前發出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在《包銷協議》的責任隨即終止；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的索償(但根據《包銷協議》的若干權利及責任(包括《包銷協議》訂約方對先前違反的行為提出申索的權利)而提出者除外)。全球獨家協調人若行使該權利，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和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請注意，現有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起除權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無被終止，方可作實。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和《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進行供股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是次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因此，自本供股章程日期其至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之時(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對股份進行任何買賣，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對供股股份進行任何買賣，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集團行政主席)

何超瓊女士(董事總經理)

何超鳳女士(副董事總經理)

何超蕙女士

岑康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莫何婉穎女士

吳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何厚鏘先生

何柱國先生

敬啟者：

以每股**2.02**港元的認購價供股發行**814,603,832**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配三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其建議以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在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2.0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不少於814,603,832股供股股份，最多不超過966,251,994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最少約1,645,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最多不超過約1,951,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股條款，合資格股東將可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三股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配發零碎的供股股份，但會滙合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只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出。

供股受(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不因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所規限。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供股股份每股2.02港元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172,276,887股
供股股份數量：	814,603,832股
供股股份總面值：	203,700,000港元
全球獨家協調人兼 獨家賬簿管理人：	滙豐
聯席包銷商：	滙豐； 百德能；及 Megaprospers
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986,880,719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

(1) 本公司有未兌換的本金額1,5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7.8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96,451,204股股份；

(2) 本公司有可認購59,060,52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全部均為已歸屬購股權；及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有 148,883,374 股對價股份尚未發行，將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函所述的收購事項完成時向 Alpha Davis 配發。

除上述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和對價股份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其他已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賦予持有人有權兌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根據供股條款而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 37.50%，佔本公司進行供股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27.27%。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 2.02 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在接納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額外申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或在放棄暫定配額的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在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認購價對比：

- (a) 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收市價每股 3.14 港元折讓約 35.7%；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09 港元折讓約 34.5%；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00 港元折讓約 32.8%；
- (d) 根據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收市價每股 3.14 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 2.83 港元折讓約 28.7%；
- (e)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 7.01 港元折讓約 71.2%；
- (f)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供股完成後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 5.56 港元折讓約 63.7%；及
- (g) 股份（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收報的收市價每股 3.21 港元折讓約 37.1%；

供股股份每股面值將為 0.25 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本公司的股份市價而釐定。每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按比例以同一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對比上述價格的折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供股。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在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必須已為合資格股東。

股東要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的，必須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登記。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若干不合資格股東寄出本供股章程，但只供他們參考，惟不會向本公司已知於美國或西班牙居住的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接納本身按比例獲配的全部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將不被攤薄。但若合資格股東沒有全數接納其在供股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在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股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的，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接納的截止時間或之前連同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交回股份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和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和分派。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的股票

待下列的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向繳付股款及已接納供股股份的人士寄發全部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向其發行的全部供股股份接收一張股票。

零碎的供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暫定配發、亦將不會接受對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也不提供碎股的對盤服務。所有零碎的供股股份已整合處理(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已暫定配發予全球獨家協調人或其代理人(以未繳股款形式)，如扣除開支後有溢價，本公司會將該等供股股份在市場求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而未售的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許諾股東除外)額外申購。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其供股權，必須確保其全面遵守相關地區的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的任何發行、轉讓稅項或其他稅項。敬請登記地址位於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以外的司法權區的股東及位處或居於該等地址的投資者或代表該等地址人士持有股份者垂注下文本「董事會函件」中「不合資格股東」各段。

除非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按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明確豁免有關規定，否則倘若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於美國境外發售及銷售供股股份的每名認購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將被視為向本公司及全球獨家協調人及彼等任何代表作出以下各項聲明及保證：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權利；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的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亦非美國公民；

董事會函件

- 彼並非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的人士，按非酌情基準接納認購要約或接納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代居於美國的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的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的人士確認(x)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彼為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離岸交易」方式收購供股股份的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正於一宗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取得有關權利及／或認購供股股份；
- 彼並非透過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取得有關權利或認購供股股份的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權利或供股股份未曾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地區或領地的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權利及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 適用司法權區以外的司法權區寄發及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 本公司另行認為任何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所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夾附一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的供股股份數目。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3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把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抵股份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人士具有約束力。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的部份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的部份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份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遞股份登記處，以供股份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登記處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所給予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進一步資料，說明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的手續。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的保證，指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就此具有的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被註銷。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為任何人士登記其認為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轉讓。倘任何供股條件(如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和《包銷協議》的條件」各段所載)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或左右不計利息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由於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因此供股股份並非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而紐約梅隆銀行(「存管處」，為就美國預託股份獲委任的存管機構)將不得將據此提呈的權利轉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現有存管協議，存管處有酌情權可在經諮詢本公司意見後，決定就代表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出售有關權利及讓該等持有人獲得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的程序，或(倘並無有關程序)允許有關權利失效。本公司在諮詢存管處意見後，理解到存管處擬於香港竭力出售有關權利，並將任何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供股股份可能屬於美國證券法第 144(a)(3) 條所指的「限制證券」，因此不可存放於任何存管銀行所設立或維持的任何無限制預託證券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存管處所維持的現有美國預託證券設施，除非於存放之時，有關供股股份已不再屬於美國證券法第 144(a)(3) 條所指的「限制證券」。

董事會函件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限的影響

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限將不會出現。而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銀行在香港一般開門營業的週日(星期六除外)而在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內沒有懸掛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如果截止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時限沒有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當天出現，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提及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未繳及繳足股款)必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額外申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許諾股東除外)有權申請(a)不合資格股東若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而又未售的供股股份，(b)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但未獲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或未獲放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或其承讓人另外認購的供股股份；及(c)整合零碎的供股股份而出現且未售的供股股份。只有合資格股東才可額外申購供股股份，並只可通過在現時預期的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或本公司與全球獨家協調人協定的較後時間前，填妥額外申購表格(根據其上列印指示)和連同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交回股份登記處的方式申請。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諮詢全球獨家協調人意見後，將依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向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

- (1) 優先處理為了補足未滿一手的供股股份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而提交的申請，而董事認為該等申請無意濫用本機制，但須視乎可供額外申購的供股股份數量而定，及

董事會函件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量，將參考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購的供股股份數量，以滑準法向他們分配額外的供股股份(即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量較少的合資格股東，獲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的百分比相對較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量較多的合資格股東，獲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的百分比相對較低，但後者實際收取的供股股份數量會比前者為多)。

在應用上文第(1)點的原則時，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並不會參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投資者若以代名人公司(或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必須留意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的單一位股東。因此，投資者若以代名人義登記股份(或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上述關於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未滿一手股份的安排不會向彼等個別提供。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8.10.4(ix)規定的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的其他方式，將其接獲的額外供股股份按分配給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的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或左右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寄往其登記地址予以退還，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不計利息)亦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或左右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寄往其登記地址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倘未能達成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和《包銷協議》的條件」各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或左右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緊隨收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遞交額外申購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的保證，指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損害其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購表格的權利。額外申購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的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

董事會函件

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登記處寄至該等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即使額外申購表格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購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額外申購表格的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末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因公司股份目前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亦是2,000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沒有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供股股份(未繳及繳足股款)必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開始買賣，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他們的權利及利益。

不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其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11個海外司法權區。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條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位於該等海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作出有關法律限制的查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就向海外司法權區即澳洲、加拿大、德國、澳門、瑞士、西班牙、開曼群島、英國、葡萄牙、新加坡及美國的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已就有關海外司法權區將或可能適用法律及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將或可能適用規定的法律限制取得法律意見。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適用司法權區(即香港、開曼群島、德國、澳門及葡萄牙)內股東的總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9.97%，而登記地址位於其他海外司法權區股東的總股權僅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3%。基於已獲得意見及考慮到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計算的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合共持有股權比例低，以及由於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須耗費不少可能需要的時間及費用，董事會認為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本公司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援助，透過如下文所述於市場出售本應向彼等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變現彼等配額的價值(如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

因此，本公司不會或並無向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此外，於適用司法權區以外的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的人士，均不得將其視作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但在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便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地區或司法權區或有關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董事會認為遵守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將不會為過重的負擔則另當別論。

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允許下，本公司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向本公司知悉居住於美國或西班牙的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

儘管供股文件另有其他規定，但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或接納供股權限制的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接納其供股權。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或任何證券賬戶(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及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不得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在、向或由適用司法權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或在、向或由有關地區對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便可合法向

董事會函件

該等司法權區提出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或該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董事會認為遵守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將不會為過重的負擔則另當別論。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供股權或轉交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購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在、向或由適用司法權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任何人士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均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所提呈的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全面遵守該等地方方法例及規定。閣下如對自身狀況有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留權利於其認為接納或申請或意圖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時，或倘股東或其代理並未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就有關事項作出聲明，將有關接納或申請或意圖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在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但在可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最後一天前，本公司已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求售(如扣除開支後有溢價的話)。倘任何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的款項，有關收益(扣除開支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在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按比例以港元支付；若收益少於100港元，歸其自身所有。預期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的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五)或左右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此等安排並不涉及任何本公司行使上文所述權利將彼等的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和購股權有所調整

受限於供股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依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適用調整公式將由每股7.89港元調整至每股7.17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即股份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起具追溯效力。有關上述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公告。

由於進行供股，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或會依據購股權計劃進行調整。本公司預期將在適當時間會就適當調整(如有)及生效日期另作公佈。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聯席包銷商： 滙豐；
百德能；及
Megaprospers

包銷股份數目： 493,603,498股供股股份(即除已暫定配發予許諾股東的供股股份外的所有有關供股股份)將獲聯席包銷商全數包銷。Megaprospers已經同意包銷信德船務、莫何婉穎女士和Alpha Davis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獲暫定配發的115,649,938股供股股份，惟Megaprospers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供股股份的責任限於信德船務、莫何婉穎女士和Alpha Davis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並無接納的供股股份數目，而其餘則由滙豐和百德能包銷。滙豐和百德能將分別按75%和25%的比例分配其餘將要包銷的供股股份

聯席包銷商的佣金： 所有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2.75%，佣金約27,400,000港元

聯席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不獲供股認購人接納的包銷股份，但須達成(或獲全球獨家協調人豁免，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以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董事會函件

盡董事所知所信與所得的資料，並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滙豐和百德能以及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都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和何超蕙女士(全部均為 Megaprospers 的股東兼本公司董事)在《包銷協議》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三人已經放棄就董事會批准《包銷協議》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何博士和莫何婉穎女士均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和何超蕙女士的聯繫人，二人亦已放棄對該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經放棄表決的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何博士和莫何婉穎女士)認為《包銷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是依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和《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 (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無被終止；及 (ii) 聯交所批准所有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在最後終止期限前沒有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聯交所在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批准所有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但必須在配發及寄發適用的所有權文件後)，而且聯交所沒有在最後終止期限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已經在必須取得各同意和批准的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取得聯交所及證監會(視情況而定)等所有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相關同意和批准；
- (c) 如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已在《包銷協議》的指定時間前，遵守及履行有關進行供股、配發及發售供股股份的責任；
- (d) 許諾股東已於不可撤回承諾的指定時間前，遵守彼等各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應有的責任；及
- (e) 全球獨家協調人(代表聯席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的指定時間前，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形式及內容均令全球獨家協調人及百德能滿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各條件在適當時間及／或日期(或如無具體日期，則為最後終止期限)前達成，並促使在充裕時間內達成上述各項條件，使最後終止期限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或全球獨家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特別是必須提交、提供全球獨家協調人及聯交所就供股及供股股份上市而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對本公司而言)支付全球獨家協調人及聯交所就此而合理要求的費用，提供全球獨家協調人及聯交所就此而合理要求的承諾，以及辦理全球獨家協調人及聯交所就此而合理要求的行動及事宜。

根據以下一段所述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和時間前達成或未獲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豁免的，或最後終止期限要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或全球獨家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出現或其後才出現，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但《包銷協議》的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供股亦不會繼續進行。

全球獨家協調人可全權決定在上述任何條件截止達成的時限(或日期)或以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a) 為了全球獨家協調人所決定的該項條件得以履行，而將履行期限延長至全球獨家協調人決定的時間或日數，或按其決定的方式延長；及
- (b) 依據全球獨家協調人合理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豁免其合理決定的某項條件(但上文(a)及(b)項所載的條件除外)。

《包銷協議》的禁售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席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訂立之日起，直至成交日起計滿90日當日的期間，未得全球獨家協調人(代表聯席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但發行供股股份、對價股份、因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及已歸屬購股權及任何其他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 (a)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大致與之相若的任何證券，或授出任何認購該等股份、權益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 (b) 回購、註銷、撤回、減少、贖回、購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董事會函件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及(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終止《包銷協議》

全球獨家協調人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在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聯席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特定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或許諾股東的任何一位嚴重違反不可撤回承諾的任何規定；或
- (b) 發生了任何事件或出現了任何事宜，而若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根據《包銷協議》視為給予保證的時間前發生或出現的，將會令任何該等保證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c) 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經發生或發現了任何事宜，而供股章程若在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 (d) 本公司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而全球獨家協調人絕對認為其中披露的事宜會或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供股能否成功進行，或令其認為進行供股是或可能是不宜或不智的；或
- (e) 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財務狀況或營業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的變動，而全球獨家協調人完全認為有關變動對供股而言是或可能是重大的；或
- (f) 聯交所已撤回批准所有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g) 任何關於或涉及下列方面的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已經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在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澳門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在地方、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項可能導致前述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在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澳門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i) 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澳門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iv)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
- (v) 本公司股份連續超過三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停牌(但就刊發供股公告而停牌除外)；或
- (vi) 香港、澳門或中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定，或現有法例或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

而(全球獨家協調人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諮詢本公司後完全認為)本(g)段所指的事件和情況個別或共同：(1)對本集團或其前景是或可能是重大不利，或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2)對供股而言是或可能是重大的；或(3)對供股能否成功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繼續供股是或可能是不宜或不智。

如果全球獨家協調人在最後終止期限前發出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在《包銷協議》的責任隨即終止；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的索償(但根據《包銷協議》的若干權利及責任(包括《包銷協議》訂約方對先前違反的行為提出申索的權利)而提出者除外)。全球獨家協調人若行使該權利，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許諾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諾股東持有合共856,000,9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1%。

每位許諾股東已經向本公司、滙豐和百德能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

- (a) 接納或促使接納許諾股東或各自的代理人(「登記股東」)在提供承諾之日按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比例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以及在記錄日期前，其／登記股東因行使購股權獲發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 (b) 不會申請並且不促使登記股東額外申請合資格股東不接納的供股股份；及
- (c) 於供股可供接納後第三日下午四時(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時間)前，根據供股文件的條款向股份登記處遞交其或登記股東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繳付相關股款。

每位許諾股東已各自承諾，未得本公司、滙豐和百德能事先書面同意前，其本身不會並且促使登記股東不會(其中包括)：

- (a) 由給予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為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訂約出售，或設置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登記股東的股份或權益(根據行使購股權而收購者除外)；或
- (b) 在記錄日期和截止接納時間的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訂約出售，或設置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任何登記股東的股份或權益(其或任何登記股東根據供股接納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根據承諾或收購未繳付權利或遞交額外申購表格，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而購入，或在不抵觸上市規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的情況，及不會令該公告及供股章程的資料在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不論因遺漏或其他原因)的情況下收購股份或權益除外)。

董 事 會 函 件

每位許諾股東再各自向本公司、滙豐和百德能承諾，自截止接納時間起至其後90天為止，未得本公司、滙豐和百德能事先同意前，不會並促使登記股東不會(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

- (i) 要約、借出、質押、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置許諾股東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或供股股份(「**禁售股份**」)或任何由其／提供承諾之日控制的公司實益擁有或持有的證券權益或可兌換、行使、交換為該等股份或權益的證券，或大致與該等股份或權益相類的證券，或出售前述各項的認購期權或合約，或購買前述各項的認沽期權或合約，或授予可購買前述各項的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不論有條件、無條件、直接、間接或以其他方式)；
- (ii) 訂立任何交換協議或類似協議，將禁售股份的擁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份轉讓，而不論(i)或(ii)段所述的交易是否以股份或其他證券實物交收，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交易。

除許諾股東外，本公司沒有收到其他股東的承諾表示會認購獲暫定配發的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的變動如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情況			
			假設許諾股東以外的 合資格股東接納0%		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 所有供股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數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數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數	概約百分比
信德船務與其附屬公司	308,057,215	14.18%	308,057,215	10.31%	423,578,668	14.18%
何超瓊女士(註1)	275,304,788	12.67%	378,544,082	12.67%	378,544,082	12.67%
何超鳳女士(註2)	146,446,518	6.74%	201,363,960	6.74%	201,363,960	6.74%
何超蕙女士(註3)	34,747,353	1.60%	47,777,610	1.60%	47,777,610	1.60%
莫何婉穎女士	342,627	0.02%	342,627	0.01%	471,112	0.02%
興利嘉地產有限公司(註4)	399,502,244	18.39%	549,315,585	18.39%	549,315,585	18.39%
Megaprospcr(註5)	—	0.00%	115,649,938	3.87%	—	0.00%
小計	1,164,400,745	53.60%	1,601,051,017	53.60%	1,601,051,017	53.60%
聯席包銷商 (不包括Megaprospcr) (註6)	—	0.00%	377,953,560	12.65%	—	0.00%
其他股東	1,007,876,142	46.40%	1,007,876,142	33.74%	1,385,829,702	46.40%
合計	<u>2,172,276,887</u>	<u>100.00%</u>	<u>2,986,880,719</u>	<u>100.00%</u>	<u>2,986,880,719</u>	<u>100.00%</u>

附註：

- (1) 包括董事兼主要股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的股份。
- (2) 包括董事何超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的股份。
- (3) 包括董事何超蕙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的股份。
- (4) 興利嘉地產有限公司由何超瓊女士擁有14.2%、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71.5%。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和何超蕙女士實益擁有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的權益。
- (5) Megaprospcr由何超瓊女士擁有51%、何超鳳女士擁有39%和何超蕙女士擁有10%。
- (6) 根據各自的包銷責任。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和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請注意，現有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起除權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無被終止；及(ii)聯交所批准所有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在最後終止期限前沒有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方可作實。進行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的，是次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或任何人有意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必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在供股條件獲全部達成之日(及全球獨家協調人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屆滿之日)前，任何股東或任何人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要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能進行的風險。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尤其當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聯交所批准的公眾持股量時，本公司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供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的持續發展，實在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進行供股既可讓本公司籌集資金，亦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藉參與供股而維持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然而，不全數接納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約42,000,000港元。合資格股東在全數接納供股的暫定配額時支付的每供股股份認股價淨額，預計約1.97港元。

預計供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所有估計開支約42,000,000港元後，淨額約1,603,5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日後投資機遇的資金。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的稅務負擔有任何疑問，以及非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應根據供股向彼等以未繳股款形式發售的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彼等名下的供股股份而造成的任何稅務變動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沒有透過股本證券發行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不必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沒有規定供股要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商業活動，包括交通運輸、酒店、物業發展和投資。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超瓊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1. 三年財務業績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下列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huntakgroup.com>) 的文件內披露：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159頁)；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163頁)；及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的年報(第67頁至第161頁)。

2.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業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9,051,2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1,775,4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3,990,000,000港元，來自非控股股東的無抵押貸款1,798,300,000港元及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1,487,5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9,003,800,000港元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而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或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而取得。銀行貸款中1,505,400,000港元亦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本集團並無就來自非控股股東的無抵押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業時，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或然負債：

	千港元
本集團代表物業單位買家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23,715
本公司為本集團取得銀行擔保提供擔保	<u>7,820</u>
	<u><u>31,535</u></u>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的債務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日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任何重大尚未償還的：(a) 債務證券(不論是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法定或增設但尚未發行)或有期貸款(不論是有擔保、有抵押(不論是由本公司

或第三方提供抵押品)或無抵押)；(b)屬借款性質的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c)按揭或押記；或(d)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經考慮(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ii)本集團可供動用銀行融資額；及(iii)建議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目前需要。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地產

本集團最近推出多個發展項目，市場反應不俗。包括獲預售香港昇御門及澳門濠庭都會(濠庭都會四期)。項目分別預計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竣工。分階段銷售會於二零一二年繼續進行，預期在真正用家需求的支持下，會有強勁表現。

澳門文華東方酒店的住宅及公寓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發售，按單位數量計，約89%已售出。壹號湖畔最後的特色戶或於市況利好下於二零一二年推出發售。

永念庭為位於澳門的一個骨灰安置項目，包括壁龕約40,000個。約9,700個壁龕已於首階段推出發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售出31%。

用作租賃的投資物業包括西寶城、昇悅商場、信德商業中心及澳門壹號廣場，已持續保持高租用率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春礮角重建項目包括5座獨立海景屋，現正進行地基工程，而住宅及零售發展建築面積達逾2.9百萬平方呎的濠庭都會五期的地基建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動工。

南灣海岸，一個位於澳門建議的建築面積達4.3百萬平方呎的綜合發展項目，為澳門南灣湖畔區域發展總體規劃的一部份，現仍待澳門特區政府審批。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的公佈所述，由於總體規劃仍待審批，及預計澳門政府需要較多的時間商議及最終敲定總體規劃，故南灣海岸項目的地盤收購(即公佈內提及的南灣地盤及地盤D收購)的最終竣工日期已順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運輸

營運噴射飛航的客運分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收購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及新渡輪海上客運(澳門)有限公司。此舉使本集團得以擴大了其船隊，增加船齡短及載客量大的船隻，運用資源更為靈活且能提升人均收益。此外，收購使本集團得以擴展其業務至九龍，進一步攫取旅行團業務。

除其旗艦的香港—澳門線路外，本集團亦營運香港國際機場的海空聯合運輸接駁服務，以及與其他中國客運營運商合作管理連接深圳、蛇口及南山的線路，以在珠三角地區打造一個真正無縫接駁海路運輸網。

酒店及消閒

本集團的酒店與消閒投資擁有策略性組合，包括位於澳門文華東方酒店、澳門威斯汀度假酒店及澳門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以及香港的天際萬豪酒店。建議位於路氹的Jumeirah酒店項目正待澳門特區政府考慮。

除擔當投資者外，本集團亦自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澳門旅遊塔」)於二零零一年落成以來負責營運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其向中國輸出其經驗技術，並獲委任管理廣州新落成的廣州塔。此外，本集團在中國獲得全面的大型會議展覽活動牌照，並憑藉其在成功處理國家活動(如上海世界博覽會2010及亞運會2010)的經驗，建立穩健的客戶基礎。

投資

本集團於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擁有約11.5%實益權益，後者於香港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持有約55.23%實益持股權。澳門博彩控股擁有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澳門特區政府授出的六個博彩經營權擁有者之一，准予在澳門經營賭場。博彩業務外，澳娛在澳門持有物業組合及於澳門多間酒店、澳門國際機場、澳門航空及澳門旅遊塔持有權益。

預計運輸與酒店及消閒分部會繼續受益於香港及澳門蓬勃發展的旅遊環境。再者，蓄勢待發的物業推售將為本集團來年資產負債表帶來強勁表現。憑藉其核心競爭力及財務優勢的根基，本集團會繼續強化其價值宗旨、在提升長遠回報的願景上維持審慎、堅毅及具承擔的態度。

本供股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陳述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照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說明供股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估計供股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附註3)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2.02港元 將予發行的814,603,832股 供股股份(附註1)計算			
<u>15,017.4</u>	<u>1,603.5</u>	<u>16,620.9</u>	<u>5.56</u>

附註：

- (1) 814,603,832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乃基於記錄日期已發行2,172,276,887股股份。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集團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383.1百萬港元計算，並已就無形資產約365.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 (3)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02港元發行的814,603,832股供股股份。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45.5百萬元，扣除估計有關開支約42.0百萬港元而計算得出。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股份約2,986,880,719股及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計算。
- (5)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供股章程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

H. C. Watt & Co. Lt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artered Secretaries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903室

敬啟者：

吾等謹就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中附錄二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供股對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吾等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的證明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所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從而獲取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貴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無根據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標準或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標準進行，因此，不得假設已按上述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貴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依據，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該等資料並不能為日後將會發生的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確實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屈洪疇
執業證書編號P181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股本

以下為及預期將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2,172,276,887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3,069,222
814,603,832 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	203,650,958
於供股完成時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港元
2,986,880,719 股股份	746,720,180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供股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的權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供股股份於或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1) 董事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規定須(i)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

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i)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何博士	於未發行股份的權益	—		148,883,374	(iv)	6.85%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1,587,300	(ii)	—		0.07%
羅保爵士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1,000,000	(ii)	—		0.05%
何厚鏘先生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1,000,000	(ii)	—		0.05%
何柱國先生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1,000,000	(ii)	—		0.05%
拿督鄭裕彤博士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1,000,000	(ii)	—		0.05%
莫何婉穎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342,627		—		0.02%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1,000,000	(ii)	—		0.05%
吳志文先生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10,069,707	(iii)	—		0.46%
何超瓊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47,087,604		228,217,184	(v)	12.67%
	於未發行股份的權益	—		148,883,374	(iv)	6.85%
	於未發行股份的權益	21,467,004	(viii)	257,437,646	(ix)	12.84%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10,157,740	(ii)	—		0.47%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i)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何超鳳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48,625,811		97,820,707	(vi)	6.74%
	於未發行股份的權益	—		148,883,374	(iv)	6.85%
	於未發行股份的權益	22,793,831	(viii)	208,538,967	(ix)	10.65%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12,157,740	(ii)	—		0.56%
何超蕙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11,680,435		23,066,918	(vii)	1.60%
	於未發行股份的權益	11,939,315	(viii)	8,650,094	(ix)	0.95%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20,157,740	(ii)	—		0.93%
岑康權先生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5,000,000	(ii)	—		0.23%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2,276,887股。
- (ii) 該等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於下文分段(2)「購股權」內披露。
- (iii) 該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包括(a)涉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5,0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分段(2)「購股權」內披露；及(b)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7.89港元計算，由吳志文先生所持有面值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應向彼發行的5,069,707股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1)(d)分段「董事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債券的權益」內披露。
- (iv)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博士、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擁有權益的148,883,374股未發行股份為同一批股份，並代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內所述的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發行予Alpha Davis的股份。Alpha Davis由Innowell佔47%及由Megaproper佔53%。Innowell由何博士全資擁有。Megaproper由何超瓊女士佔51%、何超鳳女士佔39%及何超蕙女士佔10%。
- (v)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超瓊女士擁有權益的228,217,184股股份，包括由Beeston Profits Limited持有的134,106,230股股份及由Classic Time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的94,110,954股股份。Beeston Profits Limited及Classic Time Developments Limited兩者均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 (vi)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超鳳女士擁有權益的97,820,707股股份乃由何超鳳女士全資擁有的St. Luke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 (vii)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超蓮女士擁有權益的23,066,918股股份乃由何超蓮女士全資擁有的LionKing Offshore Limited所持有。
- (viii) 該等未發行股份包括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蓮女士根據彼等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按照彼等各自的個人權益承諾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之最多股數，並假設本公司向彼等各人個別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已於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經發行。
- (ix) 該等未發行股份包括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蓮女士根據彼等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按照彼等各自的個人權益承諾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及Megaprospers根據Megaprospers(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被視為持有權益)就供股簽訂的包銷協議由其包銷的供股股份之最多股數。

(b) 董事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i)
何博士	信德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4股普通股	40%

附註：

- (i) 信德文化廣場有限公司已發行合共10股普通股。

(c) 董事於本公司的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i)
何超瓊女士	澳門信德國旅汽車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50股股份	15%

附註：

- (i) 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合共5,000股股份。

(d) 董事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債券的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 可換股債券 面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吳志文先生	京熹集團有限公司	40,000,000 港元 (附註(ii))	2.58%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面值總額 1,550,000,000 港元列值孳息 3.3 厘二零一四年到期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京熹集團有限公司發行。
- (ii) 吳志文先生所持有面值總額為 4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止的轉換期間可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 7.89 港元轉換為 5,069,707 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0.23%，惟須受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有關權益與吳志文先生於上文(1)(a)分段「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所披露於相關股份的權益重疊。

上文(1)(a)至(1)(d)分段所披露的權益均代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好倉權益。

除上文(1)(a)至(1)(d)分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規定須(i)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載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何博士	(i)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	1,587,300
何超瓊女士	(i)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	10,157,740
何超鳳女士	(i)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	12,157,740
何超蕙女士	(i)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	20,157,740
岑康權先生	(i)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4.20	5,000,000
吳志文先生	(ii)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4.68	2,500,000
	(iii)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4.68	2,500,000
羅保爵士	(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4.37	1,000,000
何厚鏘先生	(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4.37	1,000,000
何柱國先生	(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4.37	1,000,000
拿督鄭裕彤博士	(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4.37	1,000,000
莫何婉穎女士	(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4.37	1,000,000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可於其各自的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已於其各自的授出日期當日歸屬。
- (i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歸屬。
- (ii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歸屬。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興利嘉地產有限公司 (「興利嘉」)	(ii)	於已發行 股份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9,502,244	18.39%
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 (「Ranillo」)	(ii)	於已發行 股份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99,502,244	18.39%
信德船務 及其附屬公司	(iii)	於已發行 股份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08,057,215	14.18%
Alpha Davis	(iv)	於未發行 股份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8,883,374	6.85%
Innowell	(iv)	於未發行 股份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48,883,374	6.85%
Megaprospcr	(iv)	於未發行 股份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48,883,374	6.85%
	(v)	於未發行 股份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856,203	7.91%
Beeston Profits Limited (「BPL」)	(vi)	於已發行 股份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4,106,230	6.17%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受控法團		於已發行 股份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51,822	0.02% (附註vii)
	(vii)	於未發行 股份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43,307,932	9.69% (附註vii)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2,276,887股。
- (ii) 何超瓊女士及Ranillo於興利嘉分別擁有14.2%及71.5%的投票權。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蓮女士各自擁有Ranillo的實益權益。因此，上文所述Ranillo於本公司的權益與興利嘉於本公司的權益重疊。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蓮女士均為興利嘉的董事。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均為Ranillo的董事。
- (iii) 何博士為信德船務的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擁有信德船務的實益權益及為其董事。莫何婉穎女士、何超蓮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擁有信德船務的實益權益。
- (iv) Alpha Davis擁有148,883,374股未發行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函所述的收購事項完成後予以發行。Alpha Davis由Innowell佔47%及Megaproper佔53%。Innowell由何博士全資擁有。Megaproper由何超瓊女士佔51%、何超鳳女士佔39%及何超蓮女士佔10%。因此，上文所述Innowell及Megaproper於本公司的權益與Alpha Davis於本公司的權益重疊。何博士為Alpha Davis及Innowell的董事。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為Alpha Davis、Innowell及Megaproper的董事。
- (v) 該等未發行股份包括Megaproper根據包銷協議由其包銷以供認購的供股股份之最多股數。
- (vi) 何超瓊女士擁有BPL的100%權益，並為BPL董事。
- (vii) 該等未發行股份包括以下的總計：(a)於將於供股股份的建議供股完成後予以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中的權益；及(b)滙豐根據包銷協議由其包銷的供股股份最多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最多股數3,542,923,979股計劃，假設股份於記錄日期前已根據全面行使所有附於可換股債券的未轉換兌換權及附於已歸屬購股權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及代價股份之發行但非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及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實體名稱	本集團成員名稱	所持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old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	AJ Hackett Macau Tower Limited	25%
Cheerdream Limited	隆益投資有限公司	29%
Determined Resources Limited	隆益投資有限公司	10%
Concord Associates Limited	隆益投資有限公司	10%
Cheerdream Limited	Treasure Peninsula Limited	29%
Determined Resources Limited	Treasure Peninsula Limited	10%
Concord Associates Limited	Treasure Peninsula Limited	10%
Dal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 其附屬公司	29%
Hongkong Land Macau Property Co., Ltd.	基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9%
Rawstall Limited	Onluck Finance Limited	35.44%

實體名稱	本集團成員名稱	所持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Interdragon Limited	40%
Dragages Investments Limited	合天集團有限公司	30%
Magsaysay People Resources Corp.	信德東昌中國招聘及培訓有限公司	31.4%
Super Fruitful China Limited	信德東昌中國招聘及培訓有限公司	15.1%
天厚發展有限公司	天惠發展有限公司	21%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 (Macau) Company Limited	Groupax Limited	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 (a) 根據本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為何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澳娛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澳娛集團繼續租賃若干物業及可能進一步租賃額外物業。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就前述事項刊發公佈。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在澳娛總租賃協議項下由本集團作為租客與澳娛集團作為業主已訂立三份新租賃協議。

- (b) 根據本公司與信德中心有限公司(「信德中心公司」)(為何博士及澳娛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信德中心公司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信德中心公司繼續租賃若干物業及可能進一步租賃額外物業。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就前述事項刊發公佈。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在信德中心公司總租賃協議項下由本集團作為租客與信德中心公司作為業主已訂立四份新租賃協議。
- (c) 根據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信德中旅船務」)與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一項協議，信德中旅船務同意收購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渡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渡輪海上客運(澳門)有限公司(「新渡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墊支予新世界第一渡輪的股東貸款，代價為3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完成前，新世界第一渡輪及新渡輪為新世界第一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第一控股為新世界發展的聯繫人。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作出公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就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 (a) 根據信德中旅與澳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燃料安排重續協議，澳娛在澳門外港碼頭向信德中旅供應燃料並為信德中旅的船舶載入燃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德中旅向澳娛集團購入澳門船務營運所需的燃料約282,700,000港元。燃料的價格乃經參考燃料市價加上少許手續費後釐定。
- (b) 根據信德中旅與澳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船票安排重續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娛擔任信德中旅的船票銷售代理，因而收取佣金18,700,000港元。此佣金以澳娛作為代理所產生的總售票收入淨額(經扣減信德中旅同意就船票作出的任何折扣及優惠，以及就此向任何政府或渡輪碼頭經營者支付的任何稅項、費用或徵費)的5%計算。根據上述協議，澳娛作為自用向信德中旅購買船票可享受最高12%的折扣(視乎大批購票量而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娛向信德中旅共購買約153,900,000港元(扣除折扣後)的船票。

- (c) 根據本公司與澳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的總物業服務協議，本集團向澳娛集團就不時由澳娛集團指定及獲本集團同意的物業提供物業相關服務，包括銷售、租賃、項目管理、物業管理、物業清潔及其他與物業相關的服務。本公司已就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就前述事項刊發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總物業服務協議向澳娛集團收取的總服務費(包括就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的營運及物業管理收取的服務費)約為23,800,00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與董事兼主要股東何超瓊女士擁有間接實益權益的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的經續期總服務協議，本集團可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獲美高梅集團提供／要求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美高梅集團出售船票、向美高梅集團出售旅遊產品、向美高梅集團出租酒店客房、向美高梅集團提供洗衣服務、向美高梅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向美高梅集團提供物業清潔服務及本集團獲提供於澳門美高梅金殿酒店的酒店租賃客房。本公司已就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前述事項刊發公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經續期總服務協議項下所訂立的各項協議，本集團向美高梅集團收取的收益及支付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61,6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 (e) 根據拔萃有限公司(現稱信德南灣投資有限公司(「信德南灣」，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Sai Wu Investimento Limitada(一家何博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訂立的協議，信德南灣有條件同意收購若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持有澳門若干幅土地的土地發展權。是項收購的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其中7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通過向何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擁有實益權益的Alpha Davis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據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刊發多項公佈(最近公佈刊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並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是項收購致股東的通函。

除本節所披露的合約及包銷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及
- (b) 信德中旅船務(買方)與新世界第一控股(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就收購新世界第一渡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渡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墊支予新世界第一渡輪的股東貸款訂立的協議，代價為3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其意見以載入本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且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

(a)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集團行政主席

何鴻燊博士

何鴻燊博士，現年9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行政主席，自本公司於一九七二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博士乃信德船務*、Innowell* 及 Alpha Davis* 的董事。彼亦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Euronext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 Sol, SGPS, S.A. 的董事會主席。

何博士現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永遠榮譽主席、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理工大學發展基金創會永遠榮譽主席及董事。

何博士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以及香港演藝學院友誼社贊助人。

何博士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及金紫荊星章。

在澳門，何博士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董事，並曾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澳博行政總裁。何博士為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聯席主席、澳門賽馬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澳門大學議庭成員，以及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榮譽贊助人。

何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一年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蓮花榮譽勳章及金蓮花榮譽勳章。

何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何博士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何超瓊女士、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何超鳳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何超邁女士之父親。彼亦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何婉穎女士之胞兄。

* 信德船務、Innowell及Alpha Davis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的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保爵士，現年88歲，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保爵士乃香港公益金之名譽副會長及香港善導會之副贊助人。此外，彼亦為香港工商專聯信託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明愛理事會委員。

羅保爵士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強生(香港)有限公司及丹麥奇新藍罐曲奇(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羅保爵士亦為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過去三年，羅保爵士亦曾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何厚鏘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何厚鏘先生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擁有二十多年管理及地產發展經驗。

何厚鏘先生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及升岡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在過去三年，彼亦曾出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止，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柱國先生

何柱國先生，現年62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何柱國先生為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參與多項公共事務。何柱國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山東省政府經濟顧問。彼亦為中國之北京大學名譽校董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校董。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拿督鄭裕彤博士，現年86歲，自一九八二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鄭博士亦身兼信德船務*董事。

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萬邦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鄭博士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鄭博士亦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

在過去三年，彼亦曾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止，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鄭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 信德船務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非執行董事

莫何婉穎女士

莫何婉穎女士，現年83歲，自一九九九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莫何婉穎女士乃集團行政主席何博士之胞妹。彼亦是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何超瓊女士、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何超鳳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何超蕙女士之姑母。

非執行董事

吳志文先生

吳志文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退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吳志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美國紐約聖約翰大學(St. John'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銜。

吳志文先生具多年香港上市公司企業及財務管理的豐富經驗。彼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志文先生過去曾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出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董事總經理

何超瓊女士

何超瓊女士，現年49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及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何超瓊女士為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董事，直接掌管本集團的船務業務。彼亦是信德船務*、Innowell*、Megaprospers*、Alpha Davis*、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Beeston Profits Limited*及興利嘉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之主席、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局副主席。彼亦為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在國內，何超瓊女士擔任政協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中華全國工商聯常委會委員暨工商聯旅遊業商會副主席，及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在澳門，彼為澳門特區政府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委員。在國際上，彼亦是世界旅遊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何超瓊女士持有美國加州聖克萊大學市場學及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得強森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何超瓊女士乃集團行政主席何博士之千金、以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何超鳳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何超蕙女士之胞姊。彼亦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何婉穎女士之姪女。

* 信德船務、Innowell、Megaprosper、Alpha Davis、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興利嘉地產有限公司及Beeston Profits Limited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的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副董事總經理

何超鳳女士

何超鳳女士，現年47歲，自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何超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何超鳳女士除參與本集團的策劃及開發外，也負責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活動，以及物業銷售及投資。

何超鳳女士為信德船務*、Innowell*、Megaprosper*、Alpha Davis*、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興利嘉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

何超鳳女士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之成員、澳門中華總商會成員、澳門建築置業商會理事會之副會長、多倫多大學(香港)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院長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諮詢委員、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之校董局顧問、香港加拿大商會駐港總監及保良局總理。

何超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

何超鳳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南加州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何超鳳女士乃集團行政主席何博士之千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何超瓊女士之胞妹，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何超蕙女士之胞姊。彼亦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何婉穎女士之姪女。

* 信德船務、Innowell、Megaproper、Alpha Davis、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興利嘉地產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的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執行董事

何超蕙女士

何超蕙女士，現年44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何超蕙女士一直掌管物業管理部門以及零售及推銷規劃部門之策劃及營運。

何超蕙女士亦身兼興利嘉地產有限公司*董事。

何超蕙女士在香港的社會職務包括東華三院第五副主席、香港青年聯會名譽副主席、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副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及青年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副主席、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及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何超蕙女士亦持有地產代理(個人)牌照。

在澳門，何超蕙女士為澳門物業管理業商會常務副會長、澳門國際品牌企業商會副理事長、澳門中華總商會婦女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理事。

在國內，何超蕙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遼寧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何超蕙女士持有美國 Pepperdine University 大眾傳播及心理學學士學位。

何超蕙女士乃集團行政主席何博士之千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何超瓊女士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何超鳳女士之胞妹。彼亦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何婉穎女士之姪女。

* 興利嘉地產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執行董事

岑康權先生

岑康權先生，現年 57 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投資事務。

岑康權先生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岑康權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秘書

曾美珠女士

本公司的秘書為曾美珠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b) 本公司董事的地址

姓名	住宅或商業地址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香港淺水灣道1號
何超瓊女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
何超鳳女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
何超蕙女士	香港山頂加列山道51號C座
岑康權先生	香港司徒拔道43A號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香港淺水灣道12號
莫何婉穎女士	香港西摩道4號美麗台13-14樓C座
吳志文先生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匯第4539號公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峽道2號怡園E1
何厚鏘先生	香港山頂僑福道5號僑福閣5A室
何柱國先生	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21樓

參與供股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賬簿管理人

滙豐

供股的聯席包銷商

滙豐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百德能證券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Megaprospcr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聯席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交易廣場二期11樓

申報會計師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903室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南洋商業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加拿大豐業銀行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5樓	
法國農業信貸銀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30樓	

公司秘書 曾美珠女士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為約4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以及本附錄「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各段所述的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以及該等文件內所載的任何發售或申請的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法律效力，在適用範圍內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內(即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惟(i)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發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除外：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33頁；
- (b)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報告，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c) 本附錄「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各段所述的同意書；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f)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g)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刊發的各通函的副本；及
- (h) 本供股章程。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
- (b) 本公司的秘書為曾美珠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